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1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邱莉婷

黃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。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在卷可稽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吳佩玲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龍明珠